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u)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u)條而作出。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陳先生」)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香港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就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京玖醫療」)七名前董事(其中包括陳先生)及兩名前事實董事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尋求法庭對他們作出取消資格令(「事件」)。陳先生為京玖醫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證監會指京玖醫療七名前董事(其中包括陳先生)因導致京玖醫療在有關公告中發出虛假及／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違反了他們對京玖醫療的責任。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去京玖醫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陳先生除外)已仔細評估事件。基於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資料，除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事件與本集團事務及董事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關，本公司預計事件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監察事件的進展，並將評估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有進一步發展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王昊、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